

债券代码：148353.SZ
债券代码：148232.SZ
债券代码：148137.SZ
债券代码：148097.SZ
债券代码：148064.SZ
债券代码：149598.SZ
债券代码：149456.SZ
债券代码：149352.SZ

债券简称：23 越资 03
债券简称：23 越资 02
债券简称：23 越资 01
债券简称：22 越控 04
债券简称：22 越控 02
债券简称：21 越控 04
债券简称：21 越控 02
债券简称：21 越控 0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2025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资本”、“发行人”、“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福证券作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1 越控 01”、“21 越控 02”、“21 越控 04”、“22 越控 02”、“22 越控 04”、“23 越资 01”、“23 越资 02”、“23 越资 0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监事会成员为：李红（监事会主席）、姚晓生（监事）、李青云（职工代表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及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三）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已经由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华福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